

全国住房公积金发展评价报告出炉

咸宁跻身全国五十强

本报讯(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陈瑶 戴邦)近日,燕山大学住房公积金研究中心、住房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报社、公积金信息化研究中心联合发布《全国城市和地区的住房公积金发展评价报告2025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。咸宁市以总分78.14分位列全国第48名,较2024年提升了28个位次,首次跻身全国住房公积金综合发展五十强行列。

《报告》根据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,按照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率、个人住房贷款率、市场占有率、缴存增长率、增值收益率、费用比率、非公单位人员缴存比率、逾期贷款率、风险准备金率等9个相对指标进行综合衡量后,形成全国333个城市和地区、州、盟住房公积金综合发展评价结果。

近年来,咸宁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改善民生中的作用,奋力推动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快速发展。2024年,全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2.3亿元,同比增长8.66%,增幅居全省第一;实现住房公积金归集34.1亿元,目标完成率居全省第二、同比增幅居全省第三,主要指标均达全国先进水平。

据统计,今年1—7月,咸宁新增住

房公积金缴存人数16308人,同比增长30.7%;住房公积金新增归集23.04亿元,同比增长22.42%;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9.29亿元,同比增长58.81%。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,在支持职工住房消费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和助力地方经济社会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。

“忧居”变“优居”

咸宁首个危旧房改造项目动工建设



本报讯(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陈世云)7月9日,在咸安区兴达小区,温泉街道牵头组织了两栋危旧房拆除工作。目前,在原址新建的两栋房屋已进入基础承台建设阶段。这标志着咸宁市首个城镇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该试点工作是市委、市政府今年初谋

划部署的重点改革事项,由咸安区委、区政府进行试点探索,旨在突破传统的房地产征收开发模式,开创“居民主体、市场运作、政府支持”的房屋改造新路径。

兴达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,原建筑面积5749平方米,住户42户;改造后在原址拟新建住宅72户,建筑面积约8300平方米,实现居民住房条件与人居

环境双提升。

“我们将加大力度、加强措施,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、全力攻坚,确保2026年1月底前完成这个试点项目房屋主体建设。”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作为全市危旧房改造的破冰项目,兴达小区将通过创新工作机制与加强政策协同,为后续项目打造样板。

咸安老城区再添新地标

商业街主入口立着“嫦娥奔月”造型的雕塑,进入其中可见餐饮、服装、儿童乐园等丰富的商业业态。8月12日记者见到,咸安老城区增添一座新地标,原来的宏大农贸市场改造成了望月街商业综合体。该商业综合体给当地市民带来全新的购物体验。

(记者黄兰芬)

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“现场勘查+材料核验”防范公积金骗提行为

本报讯(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费冬萍 葛政)近日,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对近年来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翻修、大修及建造自住住房的真实性进行专项考察,规范公积金提取管理,防范虚假提取行为,确保公积金安全使用。

住房公积金是职工的重要住房保障资金,近年来,部分不法分子企图通过伪造建房资料、虚构建房事实等方式违规提取公积金。为此,本次重点核查自建房的土地

性质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关键材料,确保申请人的建房行为真实合法。

考察组采取“现场勘查+材料核验”相结合的方式,深入乡村,实地查看自建房的建设进度、房屋现状,并与申报材料进行对比。同时,通过大数据比对、部门协查等方式,核实申请人提供的土地证、规划许可证等材料的真实性,严厉打击利用虚假材料骗提公积金的行为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证明骗提公积金的个人,一经查实,将

依法追回提取资金,并纳入信用黑名单,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未来将持续加强自建房公积金提取的审核监管,完善与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,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核查效率。同时,进一步优化公积金提取流程,让符合条件的职工方便、快捷地办理业务,进一步发挥公积金支持职工住房需求的作用。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走进高校宣传公积金新政

本报讯(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吕豪 周苗)近日,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政策宣讲团队走进咸宁市职业教育(集团)学校,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活动,旨在为学校教职工提供专业的政策解读与业务指导。

活动现场,宣讲团队对《咸宁市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进行了详细解读,明确2025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2707元,下限为1800元,要求单位按职工2024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实申报;单位与个人的缴存比例均需控制在5%—12%的范围内;同时强调,2025年1月至调整前的缴存差额需在核定后及时补缴。

对于学校财务人员提出的“工资组成认定”“新入职职工缴存时间”等实际问题,宣讲团队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解答,指出绩效奖金、课时津贴等应纳入缴存基数;新入职职工则从次月起开始缴存,基数按首月应发工资核定。

7月24日,咸宁市职业教育(集团)学校顺利完成了公积金比例调整及基数调整工作,实现了规范缴存。这一举措不仅保障了教职工的合法权益,也为全市事业单位在公积金规范缴存方面树立了良好标杆,对推动全市公积金管理工作朝着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教育领域是公积金扩面提质的重点领域,此次该中心进校园宣传旨在消除政策盲区,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。下一步,该中心将持续开展“送政策上门”服务,并联合教育部门推动全市学校公积金建制全覆盖,让更多教职工享受政策红利。